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楊詞萍

電話：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935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(39351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
定測驗」（簡稱「全民英檢」）103年測驗日期及施測公
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02年10月24日102英檢一
字第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